

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63

项目编号：YMGZ[2026]101-ZC08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63

项目编号：YMGZ[2026]101-ZC08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20
第四章	磋商办法.....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63；项目编号：YMGZ[2026]101-ZC088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25780.80 元

最高限价：625780.8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YMGZ[2026] 101-ZC088- 1	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625780.80	625780.8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养护项目。主要内容：对义马市银杏路主干道、滨河东路、滨河西路等 8 条核心背街小巷全域绿化景观带，以及周边配套 6 座独立游园、2 处开放式街头绿地进行养护管理，总绿化面积 83189 m²，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服务期限：一年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及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完整的查询结果；

（4）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0日8时00分至2026年9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6年9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应出具承诺函。

3、其他事项：

-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方式：13525872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3单元10层1001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568621886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568621886

2026年9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 称：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电话）：时女士（1352587208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张女士（18568621886）
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1.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养护项目。主要内容：对义马市银杏路主干道、滨河东路、滨河西路等 8 条核心背街小巷全域绿化景观带，以及周边配套 6 座独立游园、2 处开放式街头绿地进行养护管理，总绿化面积 83189 m ² ，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1.5	服务期限	一年
1.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1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及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完整的查询结果； （4）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6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8 时 30 分
2.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
3.1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8 时 30 分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3 人。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
3.6	付款方式	每月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根据服务单位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打分情况来决定每月支付的金额，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3.7	分包	不允许
4.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4.2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3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代理费暂定为 10500.00 元，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625780.80 元。 注：1、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版本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7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4.8	磋商承诺函说明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4.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10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
--	--

	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 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序号	证件资料名称	评标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符合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是否符合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要求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提供本单位缴纳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是否符合要求
6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是否符合要求
7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是否符合要求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及变更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完整的查询结果;	是否符合要求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 “信	是否符合要求

	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否符合要求
11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总则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以及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方式及条件：

2.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响应文件递交后，由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后审。

2.3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及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及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完整的查询结果；

（4）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采购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3.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3.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三门峡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如果修改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三门峡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 磋商响应书、第一轮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4.2.2 承诺书

4.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2.4 磋商承诺函

4.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6 项目管理机构

4.2.7 技术方案

4.2.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如供应商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磋商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取消该供应商中标资格的权力。

4.3 磋商报价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3.2 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种耗材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服务及运行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4.3.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4.3.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版本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3.5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磋商文件。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其磋商按无效磋商处理。

4.7 无效磋商条件

4.7.1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4.7.2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3.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4 磋商程序：

5.4.1 竞争磋商会议由磋商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会场纪律；

（2）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

5.4.2 由监督人员检查并宣布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5.4.3 经确认无误后，对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报送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5.4.4 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4.5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5.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7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5.4.8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 30 分钟）进行多轮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形成最终报价。

5.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7 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5.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10 供需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

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本次纳入常态化市场化养护管理范围的区域，包含义马市银杏路主干道、滨河东路、滨河西路等8条核心背街小巷全域绿化景观带，以及周边配套6座独立游园、2处开放式街头绿地，是义马市城区道路绿化体系、便民游园体系、城市生态绿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绿化区域紧邻成熟居民社区、沿街便民商铺、城市通行干道，服务周边数万常住居民，既是城市道路景观展示窗口，也是群众日常休闲散步、纳凉休憩、户外活动的核心公共生态空间，绿化管护标准、景观呈现效果、绿地整洁品质直接关系城市整体市容风貌与民生服务质量。

本项目绿化工程建设阶段，严格按照城市三级绿化建设标准施工，完成了乔木、花灌木、景观地被、草坪等多品类苗木分层栽植，构建了层次丰富、搭配科学、景观完整、生态稳定的城市道路及游园绿化体系，同步配套休闲景观设施、绿地边界规整设施、排水养护设施，全面补齐城区背街小巷及街头游园绿化短板、生态短板、景观短板。在法定质保周期内，由建设单位组建专业化专项养护队伍，实行专人专岗、分片包段、四季专项管护、苗木兜底维保，常态化开展苗木浇灌、施肥、修剪、除草、防虫、保洁、补植等全方位养护工作，有效保障了质保期内苗木成活率、景观完整度、绿地整洁度，全面达成绿化提质、生态增效、景观增色的建设目标。

现阶段，本项目全域道路绿化、游园绿地、街头绿地苗木及配套设施质保服务全部到期，建设单位专项养护职责、苗木厂家免费维保、建设期集中景观整治机制全面终止，无任何专项运维兜底保障。项目已正式通过义马市住建局完成整体移交，纳入城区园林绿化常态化市场化管护台账，由专业化养护团队承接全年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养护工作。结合移交后首轮全域拉网式排查结果，当前全域绿化无大面积苗木死亡、无系统性景观破损、无工程建设缺陷，整体绿化基础优良，仅存在质保期满后常态化、季节性、零星化养护痛点难点，主要体现在八个方面：一是道路绿化带、游园绿地人流密集，白色垃圾、落叶枯枝、漂杂物、石块杂草常态化产生，易出现绿地堆积脏乱问题；二是滨河区域、游园草坪水肥条件优越，杂草生长速度快、蔓延范围广，易与景观苗木争夺资源、破坏景观整洁度；三是不同品类苗木四季生长节律不同，徒长、乱枝、病弱枝频发，需分季节精细化修剪整形；四是四季降水、

气温差异大，干早期苗木缺水萎蔫、雨季绿地积水沤根，水肥管理、排涝保苗任务繁重；五是本地蚜虫、红蜘蛛、白粉病、叶斑病等病虫害季节性高发，隐蔽性、扩散性强，易局部蔓延；六是春夏秋冬四季气候特征鲜明，针对性专项养护措施缺一不可，养护精细化要求高；七是苗木自然老化、局部缺株断带零星发生，需常态化零星补植修复；八是绿地边缘、苗木枝条、废弃支撑杂物易造成景观杂乱，需常态化规整管护。为彻底解决质保期满移交后的绿化管护短板，稳固绿化建设成果，提升景观品质，特实施本次一年期常态化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二）核心工程量及管护范围

本项目管护范围清晰、工程量精准，分为 8 条背街小巷道路绿化、六大游园及两大街头绿地两大板块，全域总绿化面积 83189 m²，所有区域均为住建局质保期满正式移交的常态化养护范围，无新增建设、无改造施工、无大面积景观重构，全部为日常精细化养护作业范畴。

1. 8 条背街小巷道路绿化工程量：本次管护涵盖银杏路主干道分车带、行道树绿化带、道路两侧景观绿化带，以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平安巷、惠民巷、向阳巷、建设巷、利民巷等全部 8 条背街小巷绿化区域，总绿化面积 53389 m²。绿化体系覆盖全线行道树、道路中央分车带绿植、道路两侧带状景观绿化带，苗木品类丰富、绿化层次完整，包含大型景观乔木、观花观叶花灌木、景观地被、常绿草坪等多品类绿植，高低搭配、层次分明、景观体系完整，是城区主干道及背街小巷核心道路生态景观带。

2. 游园及街头绿地工程量：项目包含 6 座独立开放式游园、2 处城市街头绿地，分别为驿福游园、驿泰游园、驿安游园、驿康游园、银杏王府草坪、驿和游园、驿祥游园及共享街头绿地，总绿地面积 29800 m²，各区块精准面积明细如下：驿泰游园 6068 m²、驿安游园 12572 m²、驿康游园 2780 m²、银杏王府草坪 380 m²、驿和游园 3200 m²、驿祥游园 3400 m²、共享街头绿地 1400 m²。所有游园及街头绿地均为城市开放式公共休闲绿地，栽植造型景观乔木、精品花灌木、组团式景观地被、精细化草坪等高端景观绿植，配套休闲座椅、景观小品、绿地步道、防护设施等便民景观设施，整体绿化标准、景观颜值、管护要求、精细程度均显著高于普通道路绿化，属于城区重点精细化景观管护区域。

本项目全域管护范围实现 8 条街巷道路绿化、六大游园、两大街头绿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所有作业内容均为常态化、周期性、季节性、零星化精细化养护作业，无工程改造、无大面积苗木更换、无景观翻新、无集中整治施工。

二、编制依据

1.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GB/T 50423-2019），系统规范城市道路绿化、游园绿地、街头绿地日常保洁、除草、修剪、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四季养护、补植修复的国家级标准，是本项目核心养护作业、质量管控、履约验收的法定依据。

2.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土标准》，明确苗木栽植养护、土壤改良、水肥管理、绿地规整、景观维护的专业技术规范，保障养护作业科学合规、贴合苗木生长规律。

3. 《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规范城市园林绿植病虫害监测、绿色防控、药剂使用、处置台账管理标准，指导全域病虫害综合防治工作科学落地、绿色环保、安全合规。

4. 《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细则》《河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标准》，对标省级园林绿化管护统一标准，确保项目养护质量、作业规范、管理模式完全契合省内行业考核要求。

5. 《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义马市城市生态绿化提质工作方案》，贴合义马市本地城市治理、生态建设、文明创建工作部署，适配本次质保期满绿化移交后的常态化管护工作实际。

6. 本项目 8 条街巷绿化、六大游园、两大街头绿地质保期满正式移交资料、全域绿化现状摸排台账、苗木品类分布清单、季节养护工作需求、园林养护行业作业定额标准及市场化服务核算依据。

三、核心实施内容及标准化作业规范

本项目所有作业内容均为质保期满、住建局正式移交后的常态化日常绿化养护工作，严格落实三级养护标准，全程无工程改造、无景观重构、无大面积苗木更换，聚焦八大核心养护板块，细化全流程作业频次、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实现全域绿化全时段、全方位、精细化闭环管护。

（一）常态化绿地保洁与杂物清理作业

针对项目全域 83189 m²绿化区域人流密集、污染频繁、杂物易堆积的管护特点，建立“每日巡回保洁+每日全域清扫+重点区域加密保洁”的常态化绿地保洁机制，全方位保障绿地整洁、景观干净美观。作业覆盖 8 条背街小巷全部道路绿化带、分车带、行道树树池、草坪区域，以及六大游园、两大街头绿地的草坪、花坛、绿植组团、绿地边角、步道两侧全域区域。

严格落实常态化保洁要求，每日开展不间断巡回保洁，及时快速清理绿地内白色垃圾、塑料袋、纸屑、果皮、烟头等漂浮垃圾，同步清除绿地内散落枯枝、干枯落叶、石块杂物、废弃包装物、杂草残体，彻底杜绝绿地垃圾堆积、杂物滞留、枯枝霉变等问题。

针对背街小巷通行密集区域、游园休闲活动区域、街头绿地人流集中区域，进一步加密保洁频次，严格执行每日早、中、晚三次全域全覆盖清扫保洁制度，做到垃圾随产随清、落叶随落随清、杂物随有随清，全天候保持绿地无暴露垃圾、无堆积杂物、无成片落叶、无干枯枯枝、无废弃杂物。常态化清理绿地边角、苗木缝隙、树池内部隐蔽杂物，消除卫生死角，杜绝因垃圾堆积、落叶腐烂造成的土壤板结、苗木病虫害滋生、绿地脏乱反弹等问题，持续保障道路绿化、游园绿地景观整洁、清爽、美观，全面适配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精细化保洁标准。

（二）杂草清除与绿地规整作业

严格按照城市园林绿化三级养护标准，开展全域常态化、周期性、精细化杂草清除与绿地规整作业，坚持“预防为主、人工为主、机械辅助、彻底根除”的作业原则，全面提升绿地纯净度与景观规整度。本项目绿化区域包含滨河临水绿地、游园草坪、道路绿化带，土壤水肥充足、光照条件好，杂草生长速度快、繁殖能力强、蔓延范围广，极易抢占景观苗木水肥、光照、生长空间，破坏绿化景观层次与整洁度，因此实行分区域、分频次、差异化除草管护模式。

全年常态化开展周期性人工精细化除草与机械辅助除草作业，重点清除绿地内恶性杂草、丛生杂草、匍匐杂草、野生藤蔓，彻底清理草坪、花灌木组团、地被绿化带、树池内部杂草，确保草坪纯净无杂、绿篱整洁通透、绿化带无杂草蔓延、无杂草成片覆盖。针对滨河区域、游园核心草坪、街头绿地重点景观区域，加密除草作业频次，缩短除草周期，及时深挖杂草根系，杜绝杂草复生蔓延，从源头遏制杂草与景观苗木争夺生长资源。严格管控绿地杂草率，确保全域绿化杂草覆盖率严格控制在行业三级养护标准范围内，无大面积杂草丛生、无杂草吞噬景观苗木现象。除草作业同步开展绿地规整，平整草坪凹凸地面、梳理杂乱地被、规整绿植边界，确保绿地整体平整、通透、规整、美观，维持绿化景观完整性与统一性。

（三）苗木修剪整形养护作业

结合全域乔木、花灌木、绿篱、景观地被、草坪等多品类苗木生长习性、四季生长节律及道路、游园景观造型要求，实行分季节、分品类、精细化、差异化修剪整形作业，全年常

态化开展科学修剪、造型规整、枝条梳理工作，保障苗木长势均衡、造型整齐、层次分明、景观统一。

春季重点开展萌芽修剪、疏枝透光作业，全面清除苗木越冬残留枯枝、病枝、弱枝、交叉枝、重叠枝、内膛枝，疏除过密枝条，优化苗木内部通风透光条件，促进苗木萌芽复壮、健康生长，规整苗木春季基础造型，避免枝条杂乱徒长。夏季重点开展控高修剪、疏叶修剪、徒长枝梳理作业，针对夏季苗木旺长特性，及时控制乔木高度、灌木冠幅、绿篱平整度，疏除过密枝叶、徒长枝条，改善通风透光条件，降低高温高湿环境下病虫害滋生概率，防止苗木无序徒长、造型杂乱。秋季重点开展定型修剪、景观规整作业，梳理苗木凌乱枝条、残缺枝条，统一道路、游园苗木整体造型，清理残花败叶、干枯枝条，巩固绿化景观整洁度，为苗木越冬奠定基础。冬季重点开展清园修剪、防冻规整作业，彻底清理全域枯枝、病残枝、无用枝，精简苗木冠幅，规整整体树形，减少苗木养分消耗，提升苗木抗寒防冻能力，实现安全越冬。

重点针对银杏路主干道行道树、分车带景观苗木、游园造型乔木、精品花灌木、组团地被开展精细化修剪，严格遵循“错落有致、层次分明、造型统一、美观通透”的修剪原则，杜绝随意乱剪、重剪、盲剪，确保道路绿化整齐划一、游园景观精致优美、绿植层次丰富、整体观赏性显著提升，全面契合城市精细化绿化景观管护标准。

（四）浇灌排水与水肥管理作业

紧密结合义马市春夏秋冬四季气候特征、降水规律、土壤干湿变化及不同品类苗木生长周期水肥需求，建立“科学浇灌、精准排水、分期施肥、按需补给”的常态化水肥管理体系，全方位保障苗木生长水分、养分均衡，维持绿植旺盛长势与良好景观状态。

浇灌作业实行分季节差异化管控：春季为苗木萌芽复苏关键期，气温回升、苗木快速萌芽展叶，需常态化增加浇灌频次，保持土壤湿润通透，充分满足苗木萌芽、长叶、抽枝生长水分需求，助力苗木快速复苏旺长；夏季高温干旱、蒸发量大，苗木蒸腾作用旺盛，极易出现缺水萎蔫、叶片干枯问题，重点加大早晚浇灌力度，避开正午高温时段，科学补水保苗，同时针对游园草坪、浅根系地被绿植加密浇灌频次，杜绝干旱枯死；秋季气候温润、苗木稳步生长，按需适度补水，维持土壤干湿均衡，促进苗木木质化生长，增强苗木越冬抗性；冬季低温休眠期，适度冬灌保墒，提升苗木抗冻能力，杜绝土壤干冻损伤根系。

排水作业聚焦雨季防汛保苗：夏季、汛期降雨集中、短时雨量大，绿地易出现积水淤堵、

土壤积水饱和问题，作业人员雨后第一时间全域排查绿地积水点位，及时疏通绿地隐形排水沟槽、清理排水口堵塞杂物、落叶淤泥，快速排出草坪、绿化带、树池积水，杜绝苗木根系长期积水、缺氧沤根、烂根死亡，有效防范雨季苗木大面积枯萎衰败问题。

施肥作业严格遵循苗木生长周期规律，实行“四季分期、分类精准施肥”模式：春季统一施用萌芽肥，以速效氮肥、均衡复合肥为主，助力苗木萌芽展叶、抽枝旺长；夏季施用壮苗肥，侧重氮磷钾均衡补给，增强苗木长势、提升抗逆性，抵御高温病虫害侵扰；秋季施用越冬基肥，以有机肥、缓释肥为主，改良土壤结构、储备养分，促进苗木木质化，提升抗寒、抗旱、抗逆能力；冬季停止速效肥施用，做好土壤保墒养护。同时根据乔木、灌木、草坪、地被不同绿植品类差异化需求，精准配比肥料用量、施肥方式、施肥周期，做到分类施策、精准补肥，全面保障苗木长势健壮、叶色浓绿、景观饱满、生机盎然。

（五）病虫害监测与综合防治作业

立足本地园林病虫害发生规律，建立“日常巡查、全域监测、提前预判、绿色防治、综合处置、全程追溯”的常态化病虫害防控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绿色环保、精准高效”的核心原则，全方位守住苗木健康生长底线。安排专职养护人员每日开展全域绿植病虫害巡查监测，全覆盖排查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所有苗木，重点监测本地高频高发的蚜虫、红蜘蛛、介壳虫、叶螨等虫害，以及白粉病、叶斑病、炭疽病、枯枝病等真菌性病害，精准掌握病虫害分布点位、发生程度、扩散趋势，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早清零，杜绝小病害扩散、小虫害泛滥。

病虫害防治优先采用绿色环保、生态无害的物理防治、人工防治方式，通过人工摘除病叶、剪除病枝、清理枯枝残体、清除病虫越冬载体、疏通通风透光条件、清理绿地潮湿死角等方式，从源头减少病虫害滋生基数、遏制病害蔓延。针对局部发生、轻度扩散的病虫害，合理选用国家合规、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园林专用农药，严格按照配比标准、作业规范开展精准消杀作业，杜绝大面积、高浓度盲目用药，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土壤环境、人居环境。

建立完整的病虫害防治台账体系，详细记录每日巡查情况、病虫害发生点位、病害类型、处置方式、用药品类、药剂配比、处置时间、整改成效，实现病虫害监测、处置、消杀、复盘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可考核，常态化防范病虫害大面积爆发，全面保障全域苗木健康生长、景观稳定完好。

（六）季节性专项养护作业

紧扣义马市四季气候差异、苗木生长节律、绿化管护痛点，针对性开展四季专项常态化养护作业，精准破解季节性绿化管护难题，全面提升年度整体绿化养护质量与景观稳定性。

夏季专项养护：聚焦高温干旱、病虫害高发、暴雨多发三大核心痛点，重点落实抗旱保苗专项作业，加密浇灌频次、精准补水保湿，做好苗木遮阳防护、降温保绿；强化病虫害专项防治，加密巡查监测频次，重点处置夏季高发虫害、病害；暴雨过后及时开展雨后专项清理，疏通排水沟槽、清理积水淤泥、冲刷叶面污渍、扶正倒伏苗木、规整散乱枝条，快速恢复绿化景观。

秋季专项养护：聚焦落叶集中、苗木木质化、景观规整重点工作，全面开展全域落叶清理、枯枝清除、绿地清杂作业，杜绝落叶堆积腐烂；开展秋季定型修剪、枝条梳理作业，规整苗木景观造型；科学施用秋季越冬基肥，储备苗木生长养分；全面规整绿地边界、清理杂草残体，完成秋季景观提质规整工作。

冬季专项养护：聚焦低温霜冻、风干冻害、苗木越冬防护重点任务，全面落实苗木防冻防寒措施，开展全域乔木树干涂白、根部培土、枝条围护、防风加固作业，有效抵御低温冻害、昼夜温差、风干损伤；彻底清理全域越冬枯枝、病残枝、枯死枝条，完成冬季绿地全面清园，减少病虫害越冬基数，保障所有苗木安全越冬、无冻害、无枯死。

春季专项养护：聚焦苗木复苏、萌芽提质、景观修复重点工作，全面开展苗木复苏养护、早春补水、萌芽施肥作业，助力苗木快速返青旺长；常态化排查缺株断带、枯死苗木，开展零星补植修复；全面规整冬季杂乱枝条、清理越冬杂物、规整绿地景观，实现春季绿化景观全面提质、焕然一新。

（七）缺株死苗补植与景观修复作业

建立常态化苗木长势排查、缺损修复机制，每日结合巡查工作排查全域绿化苗木生长状态，精准梳理枯死苗木、衰败绿植、枯萎枝条、缺株点位、绿化断带、绿地空白区域，及时清理枯死植株、拔除衰败残苗、清理枯萎根系，针对绿地内零星缺株、局部空白、景观断带点位，开展标准化、同质化、零星化补植补栽作业。补植苗木严格选用与原有苗木品种一致、规格统一、长势均衡的优质绿植，确保补植后绿化衔接自然、层次统一、景观完整，彻底消除绿地空白、绿化断带、景观残缺问题。

本项作业严格界定为日常零星补植、局部景观修复范畴，仅针对常态化自然损耗、零星

枯死、局部空缺点位开展小型补植作业，大规模苗木批量更换、整体景观改造、绿植体系重构、大面积绿化翻新不属于本次常规养护服务内容，严格贴合质保期满常态化养护服务定位，精准修复绿化景观、持续保障绿化完整性与连续性。

（八）绿地设施维护与规整作业

常态化开展绿地整体规整、设施维护、景观提质作业，全方位保障绿地整洁有序、景观规整统一、配套设施完好规范。定期精细化修整绿地边缘线条、规整草坪边界、梳理地被绿植边线，确保绿化带、草坪、地被边界清晰、线条流畅、造型规整，杜绝绿地边界杂乱无序、绿植肆意蔓延、草坪塌陷杂乱问题。及时扶正绿地倒伏枝条、倾斜苗木、散乱绿植，梳理交错藤蔓、杂乱枝叶，恢复绿化景观整齐度。常态化清理绿地内废弃苗木支撑、捆绑绳索、废旧固定设施、散落杂物、废弃垃圾，彻底清除绿地内各类冗余杂物，保障绿地通透整洁、干净有序。同步配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阶段性绿化专项管护、景观提质、环境规整任务，持续稳固绿化景观成效。

四、人员配置、薪酬社保及团队保障

为全面保障八大核心绿化养护作业常态化、标准化、精细化落地，结合项目 83189 m²超大绿化管护面积、多区域、多品类、高精细养护需求，科学配置专业化、稳定化、网格化养护团队，建立完善合规的薪酬社保福利保障体系，确保队伍稳定、岗位职责明晰、作业标准落地、养护质量长效。项目配置专职绿化养护一线作业人员、苗木修剪技师、病虫害防治专员、现场管护管理人员，实行分片包段、一格一人、定岗定责、全域覆盖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全面覆盖道路绿化保洁、杂草清除、苗木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四季专项养护、零星补植、绿地规整全流程工作。

所有在岗养护人员全部签订正规劳务用工合同，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全方位保障一线作业人员合法权益、人身安全与劳动保障。项目建立科学完善的薪酬体系，实行“基础底薪+绩效奖金+出勤补贴+季节专项补贴+考核奖励”的多元化薪酬结构，基础底薪保障人员基本收入，稳定养护队伍；绩效奖金与日常养护质量、月度考核结果、问题整改成效、景观提质效果直接挂钩，充分调动作业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心；针对夏季高温、冬季低温、雨雪天气、节假日值守、专项养护作业发放专项补贴，切实保障一线人员劳动权益。通过完善的薪酬社保保障，杜绝人员流失、履职松懈、作业敷衍、养护滑坡问题，保障

全年绿化养护队伍稳定、作业规范、质量可控。

五、养护耗材、设备机具及安全防护保障

为保障全年 365 天常态化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化、规范化、安全化、精细化开展，项目足额配套、定期更新、足量储备各类养护耗材、园林作业机具、病虫害防治药剂、安全防护物资、应急保障物资，所有耗材合规达标、环保安全、质量合格，完全适配一年期全流程精细化养护作业需求。

一是常规养护耗材保障。统一配备草坪修剪耗材、绿篱修剪配件、除草工具、浇灌水管、喷淋设备、园林修剪刀具、平整工具、保洁清运工具等全套常规养护物资，建立耗材定期盘点、损耗更新、按需增补机制，确保日常保洁、除草、修剪、规整、浇灌作业有序开展。

二是水肥及修复耗材保障。按需储备园林专用有机肥、复合肥、萌芽肥、壮苗肥、越冬肥等各类合规肥料，配套苗木补植种植土、养护基质、生根药剂、保水耗材，满足四季施肥、零星补植、苗木复壮养护需求。

三是病虫害防治耗材保障。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低毒无害、合规有效的园林专用消杀药剂、防虫药剂、抑菌药剂，配套病虫害监测工具、消杀设备，严格规范储存、科学配比、合规使用，全面保障苗木病虫害绿色防控效果，守护绿地生态安全。

四是设备机具保障。配备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打草机、浇灌设备、高压喷淋设备、清运工具等全套园林养护机具，定期开展设备维保、检修、保养，确保机具设备完好可用、运转正常，保障机械化、精细化养护作业高效推进。

五是安全防护保障。为所有一线养护人员全员配齐标准化安全防护装备，包含安全帽、高亮反光背心、防滑劳保鞋、防护口罩、防护手套、防割护具、防雨防晒用具等全套防护物资，定期更新老化破损装备。配套作业安全警示标识、现场围挡、应急防护物资，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技术交底、风险提示，规范园林修剪、机具作业、药物消杀、高空作业流程，全年守住安全生产零事故底线。

六、企业管理费用、税费及合理利润

本项目费用构成完整、合规、透明、有据可依，全面覆盖项目全周期运营管理成本、人力成本、耗材设备成本、安全保障成本、合规税费及市场化合理利润，完全贴合本地园林养护市场化服务定价标准与财政评审要求，适配一年期常态化长效运维需求。

一是企业管理费用。包含项目现场日常管理、人员统筹调度、网格化责任管控、每日巡查督导、养护质量考核、台账整理归档、苗木资料建档、设备机具维保、耗材采购储备、后勤保障服务、日常办公开支、应急处置储备、主管部门对接协调、技术指导培训等全部运营管理成本，保障项目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闭环式常态化运行，确保八大核心养护工作全面落地、全程可控、长效提质。

二是合规税费。严格遵照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地方税务征管标准，足额计提、依法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等全部合规税费，做到依法经营、合规纳税、账目清晰、票据规范，完全符合市场化服务项目财税管理及财政审计要求。

三是市场化合理利润。结合义马市园林养护市场化服务行业平均利润水平、项目超大管护面积、多区块管护难度、四季专项养护压力、精细化管理成本、全年持续运维投入，计提合规、合理、适度的市场化服务利润。利润主要用于企业服务提质升级、技术优化、人员激励、应急耗材储备、设备更新、常态化运维保障，杜绝低价劣质、粗放养护、偷工减料等问题，保障项目服务可持续、质量可提升、管理可长效。

七、长效管护工作机制

针对质保期满移交后无专项兜底、全靠常态化精细化运维的管护特点，建立标准化、闭环式、可追溯、可考核、长效化的六大管护机制，全面保障八大核心养护工作常态落地、质量稳定、持续提质、景观长效稳定。

一是网格化包片责任制。将 8 条街巷道路绿化、六大游园、两大街头绿地全域划分为若干精细管护网格，实行“一格一人、定岗定责、分段包干、全域覆盖”，明确每一段绿化带、每一处苗木、每一片草坪、每一个游园点位的管护责任人、作业标准、养护频次，实现全域无空档、无漏管、无失管。

二是每日巡查督导机制。专职管理人员每日开展全域全覆盖巡查，逐项核查绿地保洁、杂草清除、苗木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四季养护、补植修复、绿地规整作业质量，建立问题台账、责任台账、整改台账，实行当日问题、当日整改、当日销号，杜绝问题积累、景观反弹、标准滑坡。

三是四季专项应急保障机制。针对春季复苏养护、夏季抗旱防虫、秋季落叶规整、冬季防冻越冬及暴雨、大风、高温、低温等极端天气，启动四季专项养护预案与应急管护预案，动态增派作业人员、加密养护频次、优化作业流程，精准处置季节性、突发性绿化管护问题，

保障特殊时段绿化景观稳定。

四是病虫害动态监测机制。建立每日巡查、每周复盘、每月全域排查的病虫害监测体系，动态更新病虫害台账，提前预判高发趋势，落实预防措施，实现病虫害早发现、早处置、零扩散，守住苗木健康底线。

五是群众联动监督机制。畅通群众反馈、社区报备、主管部门督办渠道，及时处置群众反映的绿地脏乱、枝条杂乱、枯枝堆积、绿植遮挡、病虫害扰民等民生问题，快速响应、限时处置、回访销号，构建“专业管护+部门监管+社区联动+群众监督”的多维共治格局。

六是考核奖惩闭环机制。建立“日检查、周通报、月考核、季评估、年总评”的全周期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人员绩效、服务质量、履约评价、年度结算直接挂钩，倒逼养护作业标准化、管护精细化、服务长效化。

八、安全生产与文明作业管理

本项目所有养护作业均为常态化园林精细化作业，全程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文明作业管理要求，全力守住安全底线、规范作业标准、保障群众体验、维护市容风貌。

一是常态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日常安全交底、机具操作培训、药物消杀安全培训，规范苗木修剪、机械作业、药物喷施、高空作业、绿地清理全流程操作。一线作业人员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安全防护装备，道路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避让通行车辆与行人，药物消杀严格遵守安全配比、安全作业、隔离防护要求，杜绝违规作业、风险作业、安全事故。常态化排查机具设备安全、药剂储存安全、现场作业安全，全年守住安全生产零事故底线。

二是标准化文明作业管理。所有园林养护作业严格坚持“轻作业、低干扰、快处置、随做随清、做完复原”的文明作业原则，合理避开居民休息时段、学生通行时段、人流高峰时段开展噪音作业、机具作业、药物消杀作业，最大限度降低对群众日常生活、休闲游憩、街巷通行的影响。作业完毕即时清理现场枯枝、杂草、垃圾、废料，规整绿地环境、恢复景观原貌，做到作业无痕、现场整洁、文明规范，持续维护街巷、游园干净优美的绿化景观与市容风貌。

九、质量管控标准与考核验收

严格对标国家、省、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三级养护规范及义马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文

明创建考核要求，建立全流程、全时段、全方位质量管控体系，细化八大核心养护作业硬性标准，确保质保期满移交后的绿化管护标准不降、品质不减、长效稳定、无反弹。

绿地保洁标准：全域绿化带、游园、街头绿地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无漂杂物、无枯枝落叶堆积、无石块废弃杂物、无卫生死角，重点区域每日三次清扫、随时保洁，绿地整洁度全程达标。

除草规整标准：全域绿地无恶性杂草丛生、无杂草大面积蔓延，草坪纯净、绿篱整洁、地被通透，杂草覆盖率严格控制在三级养护行业标准以内，绿地边界规整、线条清晰、无杂乱蔓延。

苗木修剪标准：乔木、灌木、绿篱、地被修剪造型整齐、层次分明、疏密适度、通风透光，无枯枝病枝、无徒长乱枝、无造型杂乱，道路景观统一、游园景观精致美观。

水肥排水标准：苗木水肥均衡、长势健壮、叶色浓绿，无干旱萎蔫、无积水烂根，雨季排水通畅、无积水淤堵，四季水肥管护精准适配苗木生长需求。

病虫害防治标准：全域苗木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无病害扩散、无虫害泛滥，苗木长势健康，病虫害处置及时、台账完整、全程可追溯。

季节养护标准：四季专项养护措施落实到位，夏季抗旱防虫、秋季落叶规整、冬季防冻涂白、春季复苏修复全面落地，苗木安全越冬、平稳度夏、四季景观稳定。

补植修复标准：绿地无长期缺株断带、无大面积空白、无枯死苗木滞留，零星缺株及时补植，景观完整连续、整洁统一。

绿地规整标准：绿地边界清晰、苗木排布规整、无倒伏杂乱，无废弃杂物、无冗余设施，整体景观整洁有序、风貌优良。

项目实行阶段性核查+年度总验收模式，主管部门全程动态监管、月度考核、季度评估，年末开展整体履约综合验收，重点核查养护作业到位率、苗木长势合格率、绿地整洁达标率、病虫害处置清零率、缺株修复完成率、问题整改率、安全生产零事故、台账规范度、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全面确保质保期满移交后的园林绿化养护质量长效稳定、持续提质。

十、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管护责任。各相关单位及养护作业团队要深刻认识质保期满移交后常态化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的生态价值、民生意义与城市治理作用，坚决摒弃“重建设、

轻管护、重质保、轻长效”的老旧思维，将常态化绿化养护、景观提质、生态保障作为重点民生工作抓实抓细，层层压实责任、细化举措、闭环落实。

二是细化作业标准，深耕精细管护。严格对照八大核心养护内容、三级绿化养护标准、四季专项管护要求，常态化、标准化、精细化开展全域养护作业，紧盯季节养护难点、景观管护重点、绿地卫生死角、苗木薄弱点位，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全方位稳固绿化建设成果。

三是强化协同联动，凝聚管护合力。主动对接主管部门、属地街道、社区网格，建立常态化沟通联动、问题联处、景观联治机制，快速处置各类绿化问题、民生诉求、景观顽疾，构建分工明确、齐抓共管、高效协同、闭环落实的常态化绿化管护格局。

四是坚持长效运维，巩固生态成效。以本次一年期常态化绿化养护为抓手，健全完善背街小巷、街头游园质保期满后“无缝衔接、常态运维、精细管控、四季提质、长效稳定”的园林绿化管护体系，彻底解决移交后管护缺位、景观反弹、品质滑坡等行业短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城市小微绿地精细化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与群众人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一、管理考核

1 考核对象

承接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两个街头绿地绿化养护服务的作业服务单位。

2 考核方式

本考核满分为 100 分，采取日常不定期巡查 + 每月集中现场考核相结合，同步结合随机暗访、群众投诉、12345 政务热线、上级督查、媒体曝光、社会监督等方式，对发现问题逐项扣分。**年度考核得分 = 全年各月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月度考核结果直接作为当月养护服务费支付依据。

3 考核范围

银杏路、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全部绿化区域（绿化面积 53389 m²）；驿福游园、驿泰游园、驿安游园、驿康游园、银杏王府草坪、驿和游园、驿祥游园、共享街头绿地，总绿地面积 29800 m²。包含范围内全部乔木、花灌木、绿篱、地被、草坪，绿地、游园配套景观设施。

4 考核细则

4.1 苗木修剪整形养护（25 分）

4.1.1 考核标准

①乔木：树形完整，树冠丰满，无偏冠；及时修剪枯死枝、病枝、弱枝、交叉枝、重叠枝、内膛枝、徒长枝、劈裂枝、病虫枝，修除率 $\geq 90\%$ ；剪口、锯口平滑，必要时做伤口防护处理；分枝点高度保持整齐统一；及时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下垂断枝。

②花灌木、绿篱：造型整齐，轮廓线条清晰平顺，无徒长乱枝；枯死枝、病虫枝、内膛乱枝修除率 $\geq 90\%$ ；及时抹除多余萌芽萌蘖，抹芽率 $\geq 90\%$ ；绿篱顶面、侧面平整，无缺茬、无跑条。

③地被：清除过长徒长枝条，保持组团层次分明，不侵占园路、步道。

④草坪：按照季节开展修剪，高度控制在养护标准范围内，修剪后草面平整，无明显长草、杂草丛。

4.1.2 考核评分

①乔木未按季节开展修剪，每发现 1 处扣 1 分；超过 5 处扣 5 分；不按技术规程野蛮重剪，每处扣 1 分。

②乔木病虫枝、枯死枝、危险断枝未及时清除，每处扣 1 分；多处隐患未处置扣 5 分。

③花灌木、绿篱修剪不到位、轮廓杂乱，每处扣 0.5 分；超过 5 处扣 3 分。

④萌芽萌蘖未及时抹除，每处扣 0.5 分；超过 5 处扣 3 分。

⑤草坪修剪不及时、草面高低参差，每处扣 1 分。

4.2 浇灌排水与水肥管理（20 分）

4.2.1 考核标准

①春季萌芽、夏季高温干旱季节按需及时浇灌，苗木无明显萎蔫、焦叶；浇水浇透，杜绝浅浇应付。

②雨季雨后及时排查疏通排水沟槽，绿地、树坑积水不得超过 48 小时，及时排涝防沤根烂根。

③按年度养护计划分春、夏、秋三季科学施肥；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分类施用适配肥料，施肥方法科学，无肥害烧苗。

④游园、街头绿地草坪、浅根系地被重点保障水分供给，干旱天气加密浇灌频次。

4.2.2 考核评分

①干旱季节未及时浇灌，出现苗木大面积萎蔫焦叶，每处扣 2 分。

②雨后绿地、树坑积水超过 48 小时未处置，每处扣 1 分。

③未按季节开展施肥，出现明显缺肥长势衰弱，每片区扣 2 分；出现肥害烧苗每处扣 2 分。

4.3 杂草清除与绿地规整（15 分）

4.3.1 考核标准

①绿地内恶性杂草、丛生杂草及时清除；草坪杂草率控制在三级养护标准以内；绿篱、花灌丛内部无杂草盘踞。

②树池、绿化带边缘、游园草坪边界线条规整清晰；及时平整凹凸坑洼；清理绿地内废弃支撑、捆绑绳索、废旧固定杂物。

③杂草清除尽量除根，减少复生；不允许只割地上部分。

4.3.2 考核评分

①绿地杂草泛滥，杂草率超标，每处扣 0.5 分；连片大面积杂草扣 3 分。

②树池、绿化带、游园边界杂乱无序、线条不清，每处扣 0.5 分；超过 5 处扣 3 分。

③绿地遗留废弃支架、绳索、废旧杂物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

4.4 病虫害监测与综合防治（15 分）

4.4.1 考核标准

①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绿色环保”，每日开展病虫害巡查监测，建立巡查台账；优先人工、物理防治，合理使用低毒环保药剂。

②重点防控蚜虫、红蜘蛛、白粉病、叶斑病等本地高频病虫害；单株受害程度控制在行业标准以内，不得出现病虫害连片爆发蔓延。

③药剂配比、喷施作业规范；做好用药记录，台账完整，可追溯。

④及时剪除销毁严重病虫枝，减少虫源病源。

4.4.2 考核评分

①未开展常态化病虫害巡查，无巡查记录扣 2 分。

②病虫害发现处置不及时，局部连片爆发，每片区扣 2 分；造成苗木枯死每株扣 1 分。

③违规使用高毒违禁农药，本大项不得分。

④无用药台账、记录缺失，每次扣 1 分。

4.5 缺株死苗补植与景观修复（10 分）

4.5.1 考核标准

①常态化排查枯死、衰败苗木，及时清理死苗；适宜种植季节，零星缺株断带点位 30 日内完成补植。

②补植苗木品种、规格与原景观保持一致，保证衔接自然，保障景观连续性。

③本项仅限**零星小范围补植**；大面积改造、整体更换不属于本养护范畴。

4.5.2 考核评分

①枯死苗木长期滞留绿地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

②适宜种植季节，零星缺株点位逾期未补植，每处扣 1 分；连片缺株断带未处置扣 3 分。

③补植苗木规格、品种与原设计差异大，景观不协调每处扣 1 分。

4.6 绿地保洁与绿地设施规整（10 分）

4.6.1 考核标准

①道路绿化带、游园、街头绿地每日巡回保洁，及时清除白色垃圾、塑料袋、纸屑、枯枝、石块杂物；人流密集游园早中晚增加清扫频次。

②绿地内无成堆落叶、枯枝长期堆积，落叶及时清运，不得就地腐烂。

③清理绿地、游园小广告、涂鸦；扶正倒伏枝条、倾斜苗木；绿地休闲配套设施周边整洁。

4.6.2 考核评分

①绿地、游园发现成堆垃圾、成片枯枝落叶未清理，每处扣 0.5 分；超过 5 处扣 3 分。

②游园、绿化带内白色垃圾、烟头、纸屑较多，每处扣 0.5 分。

③枝条倒伏、设施周边杂物堆积未规整，每处扣 0.5 分。

4.7 安全生产、台账及综合管理（5 分）

4.7.1 考核标准

①修剪、打药、机械作业落实安全防护；高空作业规范，设置警示；药剂规范储存。

②建立完整养护台账：巡查记录、修剪记录、浇灌施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补植记录、四季专项养护记录。

③作业人员必要劳保防护到位；服从主管部门调度，完成交办专项任务；响应群众投诉、12345 工单限时处置。

4.7.2 考核评分

①作业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 1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本大项不得分。

②养护台账缺失、记录造假，每次扣 1 分。③接到投诉、交办工单逾期处置，每件扣 1 分；拒不服从主管调度扣 2 分。

5 扣分及结算规则

1. 月度考核总得分 = 100-各项累计扣分之总和。

2. 月度养护服务费 = 年度绿化养护总费用 ÷ 12。

月度考核得分	扣罚比例	当月实付服务费比例
≥90 分	0%	100%
80 ≤得分<90	10%	90%
70 ≤得分<80	20%	80%
60 ≤得分<70	30%	70%
<60 分	50%	50%

1. 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主管单位有权约谈、履约警示，按合同启动相关违约责任。

2. 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改或者复查不合格，在原有扣分基础上加倍扣分。所有考核资料、照片、台账作为结算凭证归档。

6 重大事项额外处置（不计入 100 分，直接扣罚）

1. 在文明城市、创卫、上级督导检查中，因本项目绿化养护履职不到位被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当月考核直接扣 10 分，情节严重按照合同追究责任。

2.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当月考核记 0 分，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3. 拒不落实主管部门整改交办事项，每次扣 3-5 分。

7 年度考核与履约验收

1. 年度总评得分 = 12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项目年度履约验收、评优评先、合同续签的核心依据。

2. 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的，全额支付年度剩余服务费，可给予履约奖励；年度考核得分 <60 分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

年度履约验收全面核查全年作业质量、考核记录、整改情况、群众满意度、安全生产情况，验收合格后方可完成项目最终结算。

后附实施方案明细表

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 8 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 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银杏路道路绿化带养护	绿地杂草清除、乔木灌木修剪、浇灌排水、苗木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定期施肥、绿地内垃圾清理；落实夏季抗旱、秋冬防冻养护措施。不含大规模景观改造、大面积苗木更换、硬质铺装维修、水系改造等专项绿化工程	m ² • 年	53389	
2	公园、游园				
2.1	驿福游园、驿泰游园		m ² • 年	6068	
2.2	驿安游园		m ² • 年	12572	
2.3	驿康游园		m ² • 年	2780	
2.4	银杏王府草坪		m ² • 年	380	
2.5	驿和游园		m ² • 年	3200	
2.6	驿祥游园		m ² • 年	3400	
2.7	共享绿地		m ² • 年	1400	

第四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本单位缴纳有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及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完整的查询结果；
		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的承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标：55 分 商务标：25 分	
2.2.2	磋商报价 (0-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费率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版本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0-55 分)	养护工作计划 (0-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本项目养护工作计划(包含养护环境的现状分析、季度工作重点、日常养护工作安排与措施等)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缺项不得分。 A、项目背景分析透彻、方案完整、设计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B、分析透彻性一般、方案较完整设计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C、分析透彻性较差、方案不完整设计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
		质量目标、保障措施 (0-5 分)	质量目标、保障措施，缺项不得分。 A、质量目标高标准、精细化、可创优，保障措施体系完整、全过程管控、可落地、可考核，得 5 分； B、质量目标标准规范、满足合同要求，保障措施齐全合规、满足常规养护，得 3 分； C、质量目标仅满足基础底线要求，保障措施内容简单、仅基础保障，得 1 分；
		制定的绿化、保洁	根据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绿化、保洁养护方案与

		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0-6分）	技术措施。从日常养护(绿化)作业方案、日常养护人员配备(人员投入量、高峰期普通工人投入计划及保障措施);清扫保洁人员、机械配置,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配合作业,缺项不得分。 A、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人员、机械配备合理,得6分; B、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人员、机械配备基本合理,得3分; C、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在招标辖区区域内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依据本项目特点（0-6分）	根据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方案:草坪管理方案、灌木和花卉管理方案、乔木管理方案、病虫害控制方案、环境卫生管理方案、绿地保护方案、园林设施的维护方案、监管方案等缺项不得分。 A、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6分; B、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的,得3分; C、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重大活动的方案和措施（0-6分）	根据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特点,针对重大活动的方案和措施,内容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 A、活动应对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确实可行,得6分; B、活动应对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3分; C、应对方案专业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1分;
		组织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0-6分)	组织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清晰,符合养护要求进行评审,缺项不得分。 A、供应商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清晰,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班组人员配置齐全,得6分; B、供应商具备基本的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基本明确,

			具备常规养护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及简单考核机制得 3 分； C、供应商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描述简单笼统，管理制度内容单一，仅能满足项目最低基础管理要求，管理保障能力薄弱得 1 分；
		养护标准及目标 (0-5 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的养护标准及目标进行评审, 缺项不得分。 A、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 内容丰富, 针对性强, 确实可行, 得 5 分； B、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全面, 具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 得 3 分； C、养护方案专业全面, 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得 1 分；
		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措施 (0-5 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的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是否有效, 缺项不得分。 A、有明确的日常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措施,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 内容丰富, 针对性强, 确实可行得 5 分； B、日常管理中病虫害防治专业全面, 具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 得 3 分； C、病虫害防治专项专业全面, 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 1 分；
		苗木应急预案及 紧急救援方案 (0-6 分)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特点, 制定的应急预案及紧急救援方案是否周密、应急措施是否有效。 A、苗木应急预案和紧急救援方案技术措施, 方案完整、详细专业全面, 内容丰富, 针对性强, 确实可行, 得 6 分； B、苗木应急预案和紧急救援方案专业全面, 具有针对性, 可实施性, 得 3 分； C、苗木应急预案或紧急救援方案专业全面, 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 得 1 分；
		资源配置计划 (0-5 分)	提供保洁服务、设施维修、清洁保洁安全保护等机具配置方案和病虫害防治药剂使用管理方案和节能降耗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和设备制定合理的节能降耗措施。灌溉设备、喷药设备、修剪设备等管养设备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未针对

			本项目描述不得分。 A、配置科学、针对性强, 阐述全面得 5 分。 B、描述一般, 配置合理、有针对性的, 得 3 分; C、理解正确, 配置不全, 得 1 分;
	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2.2.3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0-25 分)	企业业绩(0-3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注: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计分)。
		拟派人员(0-6 分)	(1) 除项目负责人外, 供应商向本项目委派的人员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 每提供一个人的证书得 0.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每提供一个人的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 5 年以上管理经营的, 得 2 分; 3 至 5 年同类管理经验的, 得 1 分; 3 年以下管理经验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 以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年限为准)。 注: 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有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
		服务承诺(0-10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内容和优惠及服务承诺, 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 确保服务期限内完工并积极配合相关服务工作、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情况, 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较可行的得 2 分, 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措施,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较可行的得 2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书(0-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得 6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

			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3 分。 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基本可行，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 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 定标办法

3.6.1 成交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3.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发包方:

承包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为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养护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同时认定《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养护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期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义马市银杏路及滨河东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滨河西路(迎宾大道-裴石公路)等8条背街小巷及周边六个游园和两个街头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二)养护管理范围: 对义马市银杏路主干道、滨河东路、滨河西路等8条核心背街小巷全域绿化景观带,以及周边配套6座独立游园、2处开放式街头绿地进行养护管理,总绿化面积83189m²。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经费:

1. 全年的管理养护经费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年); 每月管理养护经费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月)。税率 _____ %。

(二)承包方式: 采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管护成果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自行组织人员、自行配备洒水车、工具车等机械,同时自行承担公园、道路养护所产生的水费、基础及配套设施维修维护、树木涂白、车辆加油等费用;自行购买扫帚、铁锹、口罩、手套、反光马甲、雨衣、雨鞋、工作服、树木修剪机、草坪修剪机、绿篱修剪机、修枝剪、肥料、除草剂、杀虫剂、防汛及防火物资等),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 按《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养护标准》执行。

(二)工作要求：绿地保洁标准：全域绿化带、游园、街头绿地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无漂杂物、无枯枝落叶堆积、无石块废弃杂物、无卫生死角，重点区域每日三次清扫、随时保洁，绿地整洁度全程达标。

除草规整标准：全域绿地无恶性杂草丛生、无杂草大面积蔓延，草坪纯净、绿篱整洁、地被通透，杂草覆盖率严格控制在三级养护行业标准以内，绿地边界规整、线条清晰、无杂乱蔓延。

苗木修剪标准：乔木、灌木、绿篱、地被修剪造型整齐、层次分明、疏密适度、通风透光，无枯枝病枝、无徒长乱枝、无造型杂乱，道路景观统一、游园景观精致美观。

水肥排水标准：苗木水肥均衡、长势健壮、叶色浓绿，无干旱萎蔫、无积水烂根，雨季排水通畅、无积水淤堵，四季水肥管护精准适配苗木生长需求。

病虫害防治标准：全域苗木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无病害扩散、无虫害泛滥，苗木长势健康，病虫害处置及时、台账完整、全程可追溯。

季节养护标准：四季专项养护措施落实到位，夏季抗旱防虫、秋季落叶规整、冬季防冻涂白、春季复苏修复全面落地，苗木安全越冬、平稳度夏、四季景观稳定。

补植修复标准：绿地无长期缺株断带、无大面积空白、无枯死苗木滞留，零星缺株及时补植，景观完整连续、整洁统一。

绿地规整标准：绿地边界清晰、苗木排布规整、无倒伏杂乱，无废弃杂物、无冗余设施，整体景观整洁有序、风貌优良。

五、现有车辆处置

现有绿化车辆能够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的，采取租赁形式进行交接，为保障国有资产不受侵害，由国资办监督下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六、福利待遇

一线工人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_____元/月(正式接手后工人应逐步年轻化),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劳动部门规定执行，现有的管理人员和园林工人由运营企业全部接受。

七、考核办法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义马市城市绿地三级养护管理标准暨考核办法(试行)》，采取不定期巡查、一月一评比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与管护承包费用进行挂钩，乙方同意只罚不奖，1. 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主管单位有权约谈、履约警示，按合同启动相关违约责任。

考核以日常督查考核扣分为依据，在次月拨付承包经费时兑现，乙方同意甲方的考核分值标准。月度考核总得分 = 100-各项累计扣分之之和；月度养护服务费 = 年度绿化养护总费用 ÷12。

月度考核得分	扣罚比例	当月实付服务费比例
≥90 分	0%	100%
80 ≤得分<90	10%	90%

月度考核得分	扣罚比例	当月实付服务费比例
70 ≤得分<80	20%	80%
60 ≤得分<70	30%	70%
<60 分	50%	50%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对乙方管护的质量进行督察和考核。
2. 甲方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养护标准》对乙方管护质量考核打分，并根据扣分情况做出处罚。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防汛及安全生产和治安安全管理措施。
4. 甲方监督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护的技术水平。
5. 甲方应在每月初按考核结果核算上月的管护经费，扣除乙方不合格的费用及罚款等费用后，将上月管养费于当月十五日前支付给乙方。
6.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承包合同的管护经费由义马市城市管理局拨款，如受政策及财政拨付等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为由对甲方提起诉讼，否则，甲方可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考核，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安排。
2. 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项目部人员配备情况；技术服务方案。
3. 根据合同及检查考核结果，领取养护管理经费。
4. 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5.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如出现人员溺水、马蜂蜇人、基础设施维护不当导致市民伤亡、树木干枝死枝 未及时清理砸伤过往行人及车辆、治安措施不健全出现打架斗殴伤人事件等问题时，产生的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6. 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因养护不当导致苗木死亡等现象，需按照时间节点自行补栽同等规格苗木，并保障景观效果。
7. 乙方按时发放养护工人工资，同时乙方应关爱职工，保障职工享有的正常权益，及时排除不稳定因素，杜绝上访，如若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8.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过程中，需做好养护工人安全保障工作，合同期间养护工人发生任何安全生产、机械安全等安全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及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9. 乙方养护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9.1 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要具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 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 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9.2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变更必须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按乙方没有项目现场负责人处理。

9.3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按照要求上下班。项目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有事1天内，必须向所在养护公司负责人请假，1天以上，必须报甲方负责人审批。

9.4乙方养护管理人工工资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拖欠养护工人工资，若有拖欠养护工人工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承诺书要求双倍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该项费用。

9.5乙方所有从业人员需做到持证上岗，同时要加强对养护管理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施工机械、 车辆的安全操作培训及安全教育。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 全权负责。

9.6乙方所用养护管理人员人数和工种必须满足本标段养护工作的需求，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每人必须持有 意外伤害保险单方可上岗(含普通养护工人、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司机、专职水电维修工等，要求有相关证件)。

9.7乙方养护管理人员要全天上班，节假日若有突击任务或平时其他特殊因素需要技术人员出现场情况，乙方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9.8乙方负责协调好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9.9乙方必须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配备专业植保人员并持证上岗，病虫害防治要根据苗木不同病虫害的发生发展 规律，预防与防治相结合，科学用药，确保苗木无中等程度 病虫害发生。

9.10及时处理清运各类生产垃圾，做好管理范围内卫生保洁、清洁工作。

9.11若乙方不能完成所承担的养护管理工作，通报、批评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雇佣养护工人进行养护管理， 所产生的费用从养护管理费用中扣除。

9.12实施全天保洁，保证绿地内无杂草、杂树、及杂物等现象。

9.13管理区域内道路、广场等每天清扫干净，垃圾箱及时清理，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箱体脏污、箱门关闭不严等现象，不得出现积水、积雪现象。

9.14保持水面清洁，无水草、漂浮物、无异味，保持水口、水篦通畅。

9.15生产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焚烧。

9.16乙方做好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9.17保证管理区域内秩序良好，无乱设摊点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绿地内。

9.18管理区域内绿地整齐美观，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拉绳、挂物等现象。

9.19及时制止管理区域内游人践踏绿地、折花折枝、下水游玩等现象。

9.20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要做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灭火。

9.21对管理区域要经常巡逻，防止苗木盗伐、侵占绿地及设施损坏等现象，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并处理。

9.22若发生火灾或苗木、设施丢失等情况，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追究责任，损失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9.23汛期成立应急救援队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整改、紧急汛情处置等工作，严重情况及时上报。

9.24要积极做好管理区域内防灾(救灾)工作。发生暴雨、暴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9.25管理区内指示牌、公益广告牌、警示牌等各类标牌及时维护，保持字迹清晰，完好无缺。

9.26对于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应无条件组织施工人员完成，各标段每次参加集体劳动人数和全年参加次数由管理处根据工作需要集中安排。

9.27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天及时上报工作照片，出勤人数及工作地点和工作量。

9.28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每月28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月工作总结。调整的月度工作计划需报甲方备案。

10.乙方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建立一套完善的财务账簿，做到账目清楚，并确保承包资金的合理使用。

11.乙方应雇佣专业保安公司或专业保安人员作为安保团队，制定安保制度，建立安保巡查台账，组织应急安保队伍，做好应急预案，以专门应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确保市民人身财产安全。

12.乙方车辆必须满足园林绿化工作的需要，不足的由乙方配置，且必须在签订合同时到位，机械、车辆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专用车辆，手续齐全，保持车体整洁、车况良好、公司标志明显。

九、履约保函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要出具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元整),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有违反《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养护标准》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可根据上述规定，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如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原因达不到管理养护要求而影响工作，未达到管理养护质量标准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城市规划建设或上级政策调整变化等造成管理面积发生变化，可以依据招标面积和中 标价计算出单位面积养护管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面积进行增 减，若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擅自将绿地养护管理任务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管理养护期间发生安全隐患、事故等事件，两次及以上即终止合同。

(六)月综合考核评分连续三次不合格，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起诉至义马市人民法院。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三级养护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它条款共同组成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 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银杏路道路绿化带养护	绿地杂草清除、乔木灌木修剪、浇灌排水、苗木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定期施肥、绿地内垃圾清理；落实夏季抗旱、秋冬防冻养护措施。不含大规模景观改造、大面积苗木更换、硬质铺装维修、水系改造等专项绿化工程	m²·年	53389			
2	公园、游园						
2.1	驿福游园、驿泰游园		m²·年	6068			
2.2	驿安游园		m²·年	12572			
2.3	驿康游园		m²·年	2780			
2.4	银杏王府草坪		m²·年	380			
2.5	驿和游园		m²·年	3200			
2.6	驿祥游园		m²·年	3400			
2.7	共享绿地		m²·年	1400			
3	合 计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自动放弃。

二、本公司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保证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赔其旅游等消费。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本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咨询、采购代理工作。

五、若我单位本次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

六、若我单位本次未中标，我公司将充分理解。保证不凭空想象、主观臆断、捕风捉影、随心所欲地进行无理、无据的投诉。

七、若真正心存疑虑且有理有据的情况下，我公司首先请采购人解释，若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做解释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话，我公司再按照国家、省、市投诉处理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绝不越级上访。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将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主动退出义马市市场三年。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承诺函代替保证金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主要业务范围			

备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投标人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二)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备注：本表后附投标供应商承办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相关证书或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